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关于重庆市南川区兴隆镇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工作站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民许准字〔2024〕19号

重庆市南川区兴隆镇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站：

你（单位）2024年4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的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重庆市南川区兴隆镇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站注销登记。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2024年4月28日